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中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堡、大明宫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2(大明宫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环境提升改造)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堡、大明宫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2(大明宫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环境提升改造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.931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8.37269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中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